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意见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、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24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4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运作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工作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，勤勉尽职，保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（三）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审议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但是，在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确实存在一定缺陷，为加强内控管理，2024 年度，公司加强了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得到了一定提升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继续监督董事会、经营层履职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经审核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

实际情况,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,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加强学习,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,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,加大对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管力度,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,有效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,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